

第一次當小律師就上手(5)——其實你不懂我的心

吳至格

小律師與老闆，有如婆媳關係。老闆和婆婆都會說：「我當年哪像你一樣好命……。」

學校生活就像在原生家庭，自由自在；當小律師好比嫁為人婦，婆婆常不滿意媳婦，媳婦覺得婆婆永遠不滿意。

明明在學校是教授的得意門生，是學弟妹的崇拜偶像，當小律師卻被老闆嫌得一文不值；明明自認嫁雞隨雞、任勞任怨，卻永遠被當作嬌生慣養的千金大小姐。

而明理的婆婆，不見得就會遇到好媳婦；惡婆婆反而會遇到像「阿信」的媳婦。

當然，被虐待的媳婦熬成婆後，也不一定就會成為明理的婆婆。

家家有本難念的經，小律師與老闆既然如同婆媳，當然不好處理。但對小律師而言，除了認命(或離婚)外，至少要避免(或減少)誤會，當個主動面對、處理問題的小媳婦——除了緣份、運氣，要再主動與努力……。

互相猜疑 不如問個仔細

不少小律師納悶，雖然當了律師，卻像打零工，老闆指示永遠片片斷斷，工作永遠零零碎碎。有時老闆對秘書、助理的信賴及態度，都比對小律師還好……。

小律師不時在想：「為何他不來找我？不教我？」

其實老闆心裡也在想「為何他不來找我？不問我？」

最常見的認知差異之一，是小律師認為客戶是老闆的、案件是老闆的，老闆沒說，哪敢繼續辦這個案子？也時常交了草稿給老闆後(或開會、開庭後)，老闆就沒再找了，猜想老闆大概是不滿意？完全不敢問下一步要做什麼？

就像媳婦覺得：我家煮湯要放兩湯匙鹽，你不告訴我，我怎麼知道只能放一湯匙？你沒說我這道菜煮得還可以，我哪敢再煮？你都說我不會煮菜了，我哪敢再煮明天的晚飯？無奈之外，也是委屈。

但如同婆婆認為既然嫁為人婦，結婚隔天就要持家、適應柴米油鹽的生活一樣。不少老闆認為你已是律師，上班後就應該像個律師（即使你前幾天還穿著牛仔褲在校園發呆），或是不該再把你當作學生。律師又不是公務員，要你辦案子，難道要寫公文、下條子？

等待指示 不如自己主動

老闆通常想的是，不是找你開會了嗎？不是要你看卷了嗎？卷不是放在你桌上了嗎？為何不知道要主動些？為何不知道下一步？為何不來找我問下一步要做什麼？為何不來找我問還要做什麼？

婆媳的比喻，你可以當作是玩笑話，但請想想：小律師的「客戶」就是你的老闆。你的工作就是提供「老闆」法律服務。

如同律師不能等客戶指示，小律師也不能等老闆指示。律師不能每一步都要客戶叫，小律師不能每一步都要老闆叫。

況且，有時並不是老闆不願意教，律師業務通常很忙，處理的也通常不是愉快的事，通常只能讓小律師「從作中學」也不是不想早點給你指示，但有時一忙、一接電話……，就忘了告訴你下一步要做什

麼。也因為如此，常常要等到時間來不及了才告訴你，而你自然也沒時間做好，一旦小律師不主動點，就會一直惡性循環。

有些時候，老闆明白的怨你(或罵你)被動，還比脾氣好的老闆好些。脾氣好的老闆，雖然不會當面罵人，但覺得你不主動，「好像」沒興趣，以後就不想找你，更別說教你，你既然不能幫老闆，老闆何必留你？何必找你辦大案子？又何必加薪？

如果是這樣被埋沒，是有點冤吧？

消極躲避 不如積極面對

當然，躲老闆是「正常」下意識的反射動作，所以我只能提醒你：請「盡量」不要躲老闆、「盡量」面對老闆。

主動一些、積極一點，除非老闆說「只要幫我……」或「以後我會自己處理」，明確地指示就是打零工；否則帶你開會、帶你開庭，或把一堆卷丟到你桌上要你寫狀，就是要你辦這個案子。

開會、開庭、看卷、寫狀「以後」，請盡量「時常」問老闆：「這個案子，我還要做什麼？」

即使老闆說不用，也不會更糟。

但一直不問、不敢問、或不好意思問……，一定只會更糟。

多問幾次「我還要做什麼？」等於幫你（最大且唯一）的客戶分憂解勞，老闆才會繼續叫你、教你。慢慢聽，慢慢學，不用多久，你就會開始問：「接下來是不是要……？」兩個原本陌生的人，就會開始有正向的互動。

當你會開始這樣問時，你才會開始有真正的客戶。

媳婦遲早會熬成婆的。